

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6752 号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纶新材料公司”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新纶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编制和对外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纶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检查会计记录以及监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新纶新材料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

况存在重大不一致，新纶新材料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一“关于新纶新材料公司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”的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时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——审计抽样》先确定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总体规模数量和账面金额，利用审计抽样模型计算的样本规模数量，经过对样本逐一实施核查相关台账、在建工程明细表、合同、发票、银行付款凭证和权证以及监盘等审计程序，并得到样本平均审定金额，再根据该项目的重要性水平对其抽样结果进行评价，推断总体错误低于重要性水平。

2、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纶新材料公司 2023 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湘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龚军辉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